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新	乔雅昕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子信箱	amk@aimatech.com	amk@aima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45,817,354.57	25,575,026,119.54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21,923,603.32	9,991,046,095.80	1.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39,706,808.78	13,030,776,107.61	-12.21
利润总额	791,132,417.67	1,433,970,423.37	-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066,034.88	1,212,609,479.82	-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35,868.51	1,183,215,801.42	-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99,794.09	2,586,368,659.99	-1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2.71	减少6.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44	-4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40	-44.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9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8.31	592,865,7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3	10,680,572		无
张格格	境内自然人	0.84	7,276,500		无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6	6,615,000		无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72	6,264,760	43,000	无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0.40	3,438,492		无
高辉	境内自然人	0.38	3,310,000	790,00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500,225		无
刘建欣	境内自然人	0.28	2,425,52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321,50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剑与张格格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活期存款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95508802392850001 78	19,358.44	使用中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41380100100047073	1.58	使用中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如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52,731.5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68971_L10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2,731.50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52,000万元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第1511期定制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1-2026/2/4	2026/2/4	0	1%-1.65%	15.82
		"物华添宝"26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6-2026/2/10	2026/2/10	0	1%-1.7%	9.59
		"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4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2/6-2026/3/20	2026/3/20	0	1%-1.72%	19.79
		"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8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3/3-2026/4/10	2026/4/10	0	1%-1.72%	17.91
		"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24期		10,000.00	2026/4/3-2026/5/11	2026/5/11	0	0.5%-1.73%	18.01
		"薪加薪16号"2026年第28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4/17-2026/5/25	2026/5/25	0	0.5%-1.75%	18.22
		"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67期		10,000.00	2026/5/29-2026/8/27		10,000.00	0.8%-1.7%	
		"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5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6/5-2026/9/3		10,000.00	0.8%-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存款类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9,358.44万元,上述资金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9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49,392.96	不适用	149,392.96	9,274.04	115,663.82	-33,729.14	77.4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49,986.78	不适用	49,986.78		50,228.64	241.86	100.4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379.74		199,379.74	9,274.04	165,892.46	-33,487.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由于项目用地为低山区,导致前期的场地平整交付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基础建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标准、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最新规定,公司需对部分生产环节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9,360.02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66,034.8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71,041,132.5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864,248,0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94,934股后的基数为849,453,154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32,985,636.37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二)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三)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

同时鉴于公司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18.838-0.392=18.446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8.838元/股调整为18.446元/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1,711.97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爱玛科技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329 公司简称:艾隆科技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8.57万元,受市场环境和行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隆科技	68832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晨	杨晨
电话	0512-66607092	0512-66607092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
电子信箱	8103@iron-tech.cn	8103@iron-tech.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0,857,041.71	1,385,382,383.68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322,081.86	782,238,277.49	-1.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429,310.12	131,076,845.63	42.23
利润总额	-12,850,966.64	-7,547,456.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5,949.85	-8,390,217.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0,293.88	-18,091,664.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2,399.92	11,271,142.19	-50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12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2	16.75	减少3.8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银花	境内自然人	28.57	22,055,000	0	0	无 0
徐立	境内自然人	10.60	8,180,912	0	0	无 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7	2,370,000	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71	1,322,024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1,250,000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22	939,192	0	0	无 0
潘志行	境内自然人	0.92	708,943	0	0	无 0
陈忠华	境内自然人	0.86	665,000	0	0	无 0
蒋彩珍	境内自然人	0.83	640,733	0	0	无 0
吴建勇	境内自然人	0.80	621,2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需要,结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要求,新增认定陈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历任美昌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医疗卫生事业部技术总监;2014年7月至2024年1月,任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先生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银花、李照、焦小斌、储呈明
本次变动后	张银花、李照、焦小斌、储呈明、陈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是基于相关人员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公司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丰富公司研发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